

(三)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除揭示大學招生選才制度理念與精神，亦公告招生管道與考試相關日程、資訊、作業說明與常見問答。

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亦建置各招生管道與考試專屬網站，提供歷年招生簡章、名額、錄取分發情形、考試題目、解答與成績統計相關資訊供全國考生及家長參考。

三、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積極廣徵高中代表、教師團體與家長團體意見及強化溝通，未來並規劃擴大辦理多元入學制度說明會，俾利社會各界瞭解多元入學方案調整措施，減少疑慮誤解進而妥善規劃升學準備。

###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建議由固定大考中心承辦國中教育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4)

林委員就研議由固定大考中心承辦國中教育會考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提早收卷事件，為避免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使試務工作能穩健推展，本部委請具辦理大型考試經驗之學校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實施方式評估計畫，委託學校業規劃邀集專家學者、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家長團體代表等共同研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辦理模式，透過焦點座談、問卷調查、實地訪談等方式，研議由專責單位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工作之可行性，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初步評估報告。

###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各中小學愛心導護志工強制納保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197)

盧委員就「各中小學愛心導護志工強制納保事項」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興辦地方教育事務，其中為保障學生上下學安全與加強通學環境安全，維持學校周邊通道及交通動線之順暢，爰推動交通導護志工組織。

二、交通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67224 號函，第 11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五)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3.各國民中、小學應依據學校周邊交通實際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對於服務之志工並應提供交通服務安全知能訓練課程；導護志工得納入或參照義交作法，使其在訓練、設備、經費、支援、保險方面更具保障；每年更新導護志工統計資料，掌握志工人力與裝備供需狀況等規定辦理。